**附件3:**

**“教书育人奖”初选指导意见**

为做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一届“教书育人奖”评选工作，确保初选工作的有序开展，特制订本指导意见：

1.各教学单位的初选工作主要包括:推荐材料的收集与核实、参评资格以及师德师风情况审查、院内综合评议，按指标配额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及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材料等。

2.推选应当坚持和体现以下价值导向:面向一线、面向教学能手、面向育人名师；**将思想引领和师德师风评价放在首位**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符合“四有好老师”标准，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。

3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评选方案；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密组织评选工作，用数据说话、以材料支撑，真正把爱岗敬业、师德突出的优秀教师推选出来。

4.建议标准：

（1）政治坚定:爱国守法，立德树人。

（2） 教书育人:坚守一线，教学效果好；育人成效显著。

（3）治学严谨:弘扬科学精神，专业素质高，恪守学术规范。

（4）师生认可：敬业爱校，团结合作；学生认可，同行认可。

5.教书育人成果：

（1）教学类：教学成果奖、教学团队及教学名师奖、课程建设奖、专业建设奖、教学竞赛奖、教学研究奖及其它相关奖项；

（2）指导学生类：学生论文指导奖、学生竞赛指导奖、学生科研指导类及其它相关奖项。

（3）其它有关成果。